

岐山县蔡家坡镇 2025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郑西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陕西巨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巨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蔡家坡镇 2025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郑西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镇 2025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郑西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郑西村

3. 结构形式：硬化道路总长 1990 米，硬化总面积 6690m²；修建排水渠 940 米；修建护坡 66 米；及施工图纸以内的其他内容。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和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1) 硬化道路总长 1990 米，硬化总面积 6690m²；修建排水渠 940 米；修建护坡 66 米；及施工图纸以内的其他内容。

2) 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设置”综合政策模式，吸纳当地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众不少于 50 人参与工程建设，并在建设期间对其进行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以工代赈资金比重的 32%，即不少于 90.42 万元；

做好务工合同签订，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 2804500.00 元)；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订。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
2.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经业主确认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 待一年保修期满后付清。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4.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4.8